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周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4 项议案，审议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第 12 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8日16:30前；采取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zqb@china-lsh.com”。来函信封请注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要求时间内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信函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箱：zqb@china-lsh.com。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行

联系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0510-68758688-8022

电子邮箱：zqb@china-lsh.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80”，投票简称为“隆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的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亲自参会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本表格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